

#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組織要點

88.09.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，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組成：

1. 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、所主管。
2. 推選委員：每一學系及每一研究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乙名。
3. 增選委員：若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為偶數時，須增選專任教師代表乙名，由全院教師選舉之。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院務會議之推選委員及增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二）職責：

1. 規劃本院之教學、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；審議系所正式分組事宜；協調本院課程之開設及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。
2. 訂定、審議本院之各項規章。
3. 審議本院對校務會議之提案。
4. 討論全院性之相關事務，院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
三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。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

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本組織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報告後，由院長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